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关于 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四川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和《德阳市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公开选调的职位为市直机关和县（市、区）乡科级领导职位，共 10 名，职位情况详见《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职位表》）。

二、选调范围

德阳市内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包含工勤人员）。

三、选调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报名人员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四川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和《德阳市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现任德阳市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及相当职务层次人员，或县（市、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当职务层

次人员，须任现职务层次 2 年以上，且任现职 1 年以上；在中央、省驻德企业工作的，比照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现任相当职务层次人员执行；以及在上述国有企业工作，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现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须为聘任在八级管理岗位以上的领导人员，任现职务层次 2 年以上，且任现职 1 年以上；现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须为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3.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各职位具体年龄要求详见职位表）。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各职位具体学历学位要求详见职位表）。

5.具有公开选调职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

6.具有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晋升至公开选调职务累计所需的最低工作年限。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年龄计算时间截至报名开始的第一日（2025 年 7 月 1 日），工作经历年限、任职经历年限等的计算时间均截至 2025 年 7 月。现任职务以报考时的任职为准。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证书应于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6.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7.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
- 8.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 1 年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选调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四、选调程序

（一）网络报名

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报名（已注册的报考者请直接登录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须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准确填写《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并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头像证件照，格式为 jpg，像素要求 295px*413px，大小不超过 50KB。报考者个人照片须通过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方可上传。报名时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在公开选调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填报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本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职位选择。报考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职位表》，了解选调职位的具体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每人限报 1 个选调职位。报名人员如需咨询《职位表》中的有关事项，可按公布的电话直接与相关单位联系。凡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或者选调资格，且 3 年内不得报考。

3.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8:00。报考者应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资格初审合格者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表》两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资格初审通过的报考者不允许改报其他职位。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调全过程，对在各环节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和公务员调任相关规定的，取消报考资格或选调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名人员新产生不

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情形的,终止其选调程序,不再作为选调人选。

4.确认缴费。资格初审合格及照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8:00前登录报名网站相关页面,缴纳笔试考务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川发改价格〔2023〕473号文件规定,笔试考务费为每人50元),网络报名成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

5.打印准考证。已缴费的报考者,请在2025年7月22日至7月25日下午17:00期间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打印笔试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准考证请报考者妥善保管,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二) 职位调剂

笔试开考比例为5:1。报名缴费工作结束后,缴费人数与选调计划之比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经德阳市委组织部同意,开考比例可放宽至3:1。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该职位计划,征得被取消职位的报考人员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调剂到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选调职位。相关情况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公告。

申请职位调剂的报考者须于7月14日至7月15日的工作时间内(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拨打德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联系电话(0838-

2304914)，按工作人员提示办理职位调剂。未按规定时间申请调剂或不愿调剂者，报名费用按原缴费账户退回。

（三）考试和资格复审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重点测查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5:5 的比例计算考试综合成绩，折合总分为 100 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 笔试

笔试由德阳市委组织部组织，主要内容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笔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报考者应于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和职位排名暂定于 2025 年 8 月中下旬发布，报考者可通过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首页“成绩查询”专栏进行查询。

2. 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按选调名额 3:1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人选，拟进入资格审查的最后一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进入资格复审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因报考者放弃等原因导致

的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报考者主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当天放弃的，不递补。

3.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由德阳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主要测试报考者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能力素质。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低于70分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四）考察和体检

1.考察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选调名额2: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若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则根据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未形成差额考察的职位，考察后由各单位决定考察对象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各单位派出考察组，严格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中有关要求实施。采取发布考察预告、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相关资料、实地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根据需要还可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充分听取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群众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并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考察对象需要报告或者查核个人有关事项、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注重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以及职位匹配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制度执行力、履职能力、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杜绝政治素质不合格、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公务员队伍。因考察不合格或报考者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缺额，可依次递补。

2.体检

市直选调单位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等额确定拟体检人员，不唯分取人。体检由德阳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选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选调单位或报考者本人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体检不合格或考试放弃等原因形成的缺额，原则上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经市直选调单位、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提

出申请，由德阳市委组织部决定是否递补。

（五）顶岗试用

由市直选调单位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在体检合格人员中确定试用人员，顶岗试用时间 1 至 3 个月（具体时长由各选调单位确定），主要测试应试者的职位适应能力，确保人岗相适。因顶岗试用不合格或报考者放弃等原因形成的缺额，经市直选调部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由德阳市委组织部决定是否递补。

（六）公示和调任

顶岗试用期满后，市直选调部门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顶岗试用情况和职位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确定拟调任人选。拟调任人选在调出、调入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任用的，报德阳市委组织部审批后办理调任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选调，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选调。公示期间或公示后，因报考者放弃或其他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公开选调拟任职人员试用期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任职培训

公开选调公务员在任职前应接受任职培训，帮助其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工作作风，尽快适应机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选调如发现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情况，请以真实姓名向德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838-12380、0838-2200016。

（二）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各职位的具体条件由市直选调单位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028-86740101。

德阳人事考试中心：0838-2222498。

附件：1.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

2.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填表
须知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德阳市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

序号	选调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选调 名额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备注
1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05001	从事乡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运行管护，牵头组织实施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	正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不限； ③年龄：45 周岁以下（197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 2 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	公开选调政策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咨询电话： 0838-2503171	面向德阳市范围
2	德阳市旌阳区黄河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05002	从事城市开发管理、产业发展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 本科：公共管理类、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 研究生：公共管理（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金融、税务、保险、数字经济、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城市规划； ③年龄：40 周岁以下（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 2 年以上城市管理服务或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经历。	公开选调政策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咨询电话： 0838-2553985	面向德阳市范围

序号	选调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选调 名额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备注
3	德阳市 罗江区 交通局	副局长	05003	从事交通规划与建设、运输行业管理、道路运输执法等工作	副科级 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 本科：交通运输类、土木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机械类； 研究生：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土木水利、物流工程、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物流管理与工程、机械工程、机械； ③年龄：40 周岁以下（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 3 年以上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经历。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3121922	面向 德阳市范 围
4	广汉市纪 委监委	纪检监察 干部监督 室主任	05004	从事纪检监察工作	副科级 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 本科：法学类、法律、公安学类； 研究生：法学、法律、纪检监察学、知识产权、公安学、警务、国家安全学； ③年龄：40 周岁以下（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中共党员； ⑤具有 2 年以上纪检监察工作经历的可不限专业。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5242663	面向 德阳市范 围

序号	选调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选调名额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备注
5	什邡市马祖镇	副镇长	05005	从事农业、农经、农机、水利、科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畜牧、移民、农业政策性保险、乡村振兴等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 本科：水利类、农业工程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农学（门类）； 研究生：水利工程、土木水利、农业工程、农业经济管理、农学（门类）； ③年龄：40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④中共党员，具有2年以上党龄； ⑤具有2年以上水利或农业农村工作经历的可不限专业。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8220186	面向 德阳市 范围
6	绵竹市教育和体育局	副局长	05006	从事教育行业管理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不限； ③年龄：40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3年以上学校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6259673	面向 德阳市 范围

序号	选调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选调 名额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备注
7	绵竹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05007	从事工业经济、科技发展、信息化等管理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学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士以上学位； ②专业： 本科：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化学类、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 研究生：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③年龄：40 周岁以下（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 3 年以上工业管理或经济分析或化工行业相关工作经历。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6259673	面向 德阳市范围
8	中江县太安镇	副镇长	05008	从事区域范围内应急管理、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②专业：不限； ③年龄：45 周岁以下（197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中共党员，具有 2 年以上党龄。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7215672	面向 德阳市范围
9	中江县会龙镇	副镇长	05009	从事区域范围内社会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村（居）委会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副科级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②专业：不限； ③年龄：45 周岁以下（197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中共党员，具有 2 年以上党龄。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7215672	面向 德阳市范围

序号	选调单位	职位名称	职位编码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选调 名额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备注
10	中江县 白果乡	副乡长	05010	从事辖区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信访维稳等工作	副科级 领导职务	1	①学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②专业：不限； ③年龄：45 周岁以下（197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④中共党员，具有 2 年以上党龄。	公开选调政策 咨询电话： 0838-2304914, 职位资格条件 咨询电话： 0838-7215672	面向 德阳市范 围

附件 2

报名登记表填表须知

1.报名登记表，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

2.“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不能简称。

3.“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四川威远”。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出生年月”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

6.“学历学位”情况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另一类是党校学历。

7.“个人简历”从大学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年份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

8.“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

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9.“年度考核结果”栏填写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考核情况，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

10.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回避情形”是指报考人员考取选调职位后，存在的上述回避情形。如有回避情形，在“是否存在回避情形”栏填写“是”。